

➤飲宴應酬(10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2 日舉辦玉敕代天巡守十二行瘟王千歲爺壽誕祝壽大會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安定區	○○俱樂部	115/6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俱樂部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○○俱樂部聯誼會餐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安定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7 日○○里活動中心舉辦端午里民文康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安定區	○○歌藝推廣協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歌藝推廣協會於 115 年 6 月 8 日 ○○廟舉辦恭祝五府千歲暨歡慶端午音樂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安定區	○○農會	115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總幹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○○餐廳舉辦大新化區各農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○○廟前廣場舉辦吳府千歲聖誕千秋祝壽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○○廟前廣場舉辦李府千歲聖誕佳期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○○廟前廣場舉辦護國祐民平安祭(全國友宮聯誼音樂會)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4 日○○廟前廣場舉辦伍府千歲聖誕千秋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安定區	○○前議員	115/6/15	○○餐廳	○○前議員於 115 年 6 月 15 日○○餐廳舉辦慶生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○○廟前廣場舉辦周府千歲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	安定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25 日○○廟前廣場舉辦城隍爺聖誕千秋平安壽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安定區	○○婦女會	115/6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婦女會於 115 年 6 月 27 日○○廟前廣場舉辦第 3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後餐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2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5 年 6 月 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同仁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同仁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6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6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同仁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5 年 6 月 14 日舉辦端午節吃粽子活動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5/6/11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時 30 分舉辦聖誕千秋團拜暨平安宴餐敘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6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6 月 13 日 18 時舉辦 115 年政令宣導及端午節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6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6 月 14 日 18 時舉辦 115 年政令宣導及端午節餐會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校長	115/6/17	○○餐廳	○○小學於 115 年 6 月 17 日 9 時舉辦第 81 屆畢業典禮暨典禮後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校長	115/6/1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小學於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時 30 分舉辦第 60 屆畢業典禮暨典禮後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婦聯會	115/6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婦聯會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舉辦 115 年會員大會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9 日舉辦溫府千歲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學校	115/6/8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舉辦期末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7 月 12 日舉辦中南部地區地方建設觀摩回程餐敘，邀請該公所張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端午佳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洪○○參加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端午佳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蘇○○參加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端午佳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張○○參加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端午佳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康○○參加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端午佳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東山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1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端午佳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白○○參加餐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6/1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歸仁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6/1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隊	115/6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隊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舉辦週年慶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首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5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志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28 日舉辦環保義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府市場處	○○協會	115/6/15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本處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6/2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本處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6/23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本處林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6/2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於 115 年 7 月 5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本處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府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6/2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於 115 年 7 月 5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本處郭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壽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6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6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0	安平區	○○分隊	115/6/7	○○餐廳	○○分隊於 115 年 6 月 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安平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平安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6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舉辦端午活動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5/6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宗親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於當日活動後進行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民意促進會	115/6/18	○○廟香客大樓	○○民意促進會於 115 年 6 月 2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恩主神農大帝萬壽佳期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6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6 月 17 日舉辦 115 年里民慶端午卡拉 OK 歌唱聯歡午餐會，邀請本所徐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6/1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00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舉辦端午節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2	本市玉井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6/13	○○學校禮 堂/活動中心	00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 舉辦端午節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玉井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6/13	○○廟前廣 場	00 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舉辦 端午節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玉井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6/13	○○廟前廣 場	00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 舉辦端午節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玉井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5/6/16	○○廟前廣 場	00 廟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6 日 舉辦平安宴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7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舉辦理 事長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 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 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5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 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 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公會	115/5/2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30 日舉辦朱仙公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9 日舉辦建廟 40 周年慶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6 月 6 日舉辦端午節政令宣導暨餐會聯誼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3	○○宮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舉辦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6/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舉辦理事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6/10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06/1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舉辦農會理事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6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6 月 16 日舉辦大北門區農漁會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5/6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餐敘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 協會	115/6/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「安富社區議長盃歌唱比賽」及會員聚餐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7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6 月 7 日下午 7 時辦理敬老關懷晚會暨支持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李府千歲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里長壽會	115/6/7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5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登革熱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大帝廟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7 時辦理五福大帝聖誕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40 分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 16 周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天府於 11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文衡聖帝五虎將聖壽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7 時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6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6 時 36 分辦理慶端午節聯歡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6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7 時辦理九龍三公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